

註冊與登記要求及居住核查

登記要求：

除了無家可歸的學生外，當適齡學生被介紹到任何學區學校註冊時，學校工作人員會要求該學生在註冊並允許其入學前遞交以下文件：

1. 學生年齡證明 - 可接受的文件包括以下其中一 (1) 項：
 - a. 出生證明。
 - b. 出生證明的經公證副本。
 - c. 洗禮證明。
 - d. 洗禮記錄的副本，經公證或正式證明，並註明出生日期。
 - e. 由家長/監護人或親屬出具的註明出生日期的公證聲明。
 - f. 有效護照。
 - g. 註明出生日期的學歷記錄。

2. 法律要求的免疫接種 - 可接受的文件包括：
 - a. 學生的免疫接種記錄。
 - b. 以前的學區或醫務室出具的書面聲明，說明所要求的免疫接種已經完成，或正在實施所要求的系列免疫接種。

以前的學區或醫務室的口頭保證，說明所要求的免疫接種已經完成，並有可跟進的記錄。

3. 居住證明 - 可接受的文件包括以下清單 A 中的一 (1) 項文件和清單 B 中的一 (1) 項文件，文件中或文件上必須清楚註明地址，並且就遞交文件的居民而言，文件是有效簽發及真實無誤的：

清單 A

- a. 房產契約
- b. 租約
- c. 房產稅單
- d. 多次入住公證表

清單 B

- a. 目前的公用事業帳單
 - b. 目前的信用卡帳單
 - c. 銀行對帳單
 - d. PENNDOT 身份識別或駕駛證
 - e. PENNDOT 車輛登記
 - f. 州/聯邦計劃註冊副本
 - g. 註明僱主與僱員姓名及地址的工資存根副本
 - h. 居住宣誓書
4. 家長登記聲明 - 一份宣誓聲明，證明 (1)
該學生過往或目前是否因涉及毒品、酒精、武器的犯罪，或因傷害他人或在學校實施暴力行為而依法被停學或開除；或 (2)
該學生過往或目前是否因涉及性侵犯定罪或判決的犯罪而依法被開除。
5. 家庭語言調查 - 適用於所有首次入學的學生。

可能需要但不作為入學條件的文件

除了所需的文件外，學校工作人員可能要求提供以下任何資訊，但不會將其作為入學的條件，亦不會在提供文件之前延誤學生的入學或上課：

1. 帶有相片的身份證件。
2. 健康或體檢記錄。
3. 學術記錄。
4. 考勤記錄。
5. 個別化教育計劃。
6. 特殊教育記錄。
7. 已完成的體檢。
8. 已填妥的登記表。

無需提供的文件

學校工作人員不可要求任何以下資訊來核實註冊或居住：

1. 社會安全號碼。
2. 學生因沒有與親生父母一起居住而作出安置的原因。

3. 學生或家長的簽證。
4. 機構記錄。
5. 與撫養程序有關的法院命令或記錄，但當管養命令、協議或撫養被作為註冊依據時發生的有限情況除外。
6. 學生的移民身份

特殊註冊考慮事項

學區工作人員將根據家庭的情況考慮何種居住證明是合理的，並應靈活處理。

雙胞胎和高階的多兄弟姊妹將以與其他學生相同的方式註冊。雙胞胎和高階兄弟姊妹的課堂安置將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包括父母的意見。

學區不能基於違紀記錄或宣誓聲明中的資訊拒絕或延遲學生的註冊。但是，學區可以在開除期間為目前因持有武器罪或涉及性侵犯定罪或判決的罪行而被開除的學生提供替代教育服務。如果學生因持有武器或性侵犯罪行以外的原因被之前的學區開除，本學區將審查該學生之前的表現和學校記錄，以確定入學後將提供的服務和支援。

我們將為英語水平有限的學生和家庭提供翻譯和口譯服務，以幫助他們了解註冊流程，及時錄取學生。

要求提供學生記錄

在學生註冊時，學校工作人員將聯絡學生之前的學校，索取學生的教育記錄副本。如果之前的學區在賓州內，法律要求在請求之日起的十 (10) 個工作日內轉寄記錄。

當學生從賓州的學校轉學時，學校工作人員將聯絡轉學學校索取學生紀律記錄的核證副本。法律要求之前的學區在收到請求之日起的十 (10) 個工作日內轉寄核證副本。

當一名學生在任何公立或私立學校註冊入學時，如果該學生之前曾在賓州的其他學區上學，則該學生新註冊所在的學區或學校應索取該學生的健康記錄，而該學生之前就讀的學區或學校應交出該記錄。

學校工作人員將不遲於五 (5) 個工作日錄取學生，無論是否已從之前的學校收到學生記錄。

沒有之前學校記錄的學生註冊

如果學生註冊時沒有之前的學校記錄，或者如果私立學校扣留了註冊學生的記錄，學校校長可以尋求並接受學生安置的資訊，作為成功完成課程的可靠證明，例如成績單和之前學校教師的宣誓書。

如果無法獲得可靠資訊，學校校長將與相應的教師協商，迅速評估學生，並為該學生確定合適的年級及/或課程。評估將包括面試和展示學生達到校董會為學區學生制定的學術標準的程度。

地址變更

當學生或家長/監護人通知學區在學區範圍內更改地址時，家長/監護人須提供學區內的新居住證明，如上文所述，並可能需要完成其他註冊/登記要求。

與非父母的成年人一起居住的學生

當學生與學區居民一起居住，而該居民在沒有個人補償（免費）的情況下資助學生時，如果學區居民提出申請並提供所需的文件，學生就可以在學區學校就讀。

除了所需的文件外，學校工作人員將要求該居民提供以下一

(1) 項文件：

1. 證明撫養關係或監護人的法律文件，其中可能包括管養或撫養命令；或
2. 經宣誓和公證的聲明，表明簽署人是學區居民，在不接受個人補償的情況下支持學生，該學生一直與他們住在一起，而不僅僅是一個學年，並且居民接受與學校要求有關的所有個人義務。

學校工作人員在安排學生入讀學區學校前，亦可要求學生提供額外資訊，以證實上述第 (2)

項的宣誓聲明。儘管校董會的其他政策或行政規例中有任何相反的程序，但如發現宣誓聲明所載的資訊是虛假的，在通知其有機會按照下列程序提出申訴後，

該學生可能被退學：

1. 申訴必須在被退學通知發出後在五 (5) 個上學日內遞交給學校管理人
2. 學校管理人或指定人員應提供一份書面報告，其中包含關於退學理由的陳述。
3. 如果校董會的參與對解決問題是有必要的，則學校管理人或指定人員應準備類似的書面報告。

居民收到的款項，例如補充安全收入 (SSI)、貧困家庭過渡援助 (TANF)、收養前撫養費、子女撫養費、公共或私人健康保險的維持、來自軍隊或軍事人員的支援或為學生支付的其他款項，將不被視為個人補償或收益。

學校工作人員不會要求學生的親生父母或前監護人提供資訊。

學區保留定期確認憑成年人居民的免費資助在學區學校就讀的學生的身份的權利。此確認可能包括當提供或發現與學生資格狀況相矛盾的資訊時，定期進行學生家訪。

培養學生

被安置在學區寄養機構的非居民學生，可享有與在學區居住的學生相同的教育特權，並享有適用法律所列明的所有保護。被安置在寄養機構的非居民特殊學生，有權接受適當的特殊教育。當學生被安置在寄養機構，或寄養學生的安置發生變化時，

如果學區被確定為學生的學校或原住地，學區應根據學區與切斯特縣兒童、青年和家庭辦公室之間達成的有效諒解備忘錄與運輸計劃，為寄養學生提供交通服務，除非法院命令或適用法律另有規定。

除了所需的文件，學校工作人員可能要求適當的機構出具一封信，證明學生與養父母住在一起，或在收養前或收養家庭。學校工作人員不得索要法院命令或機構記錄。

住在機構的學生

如果學區設有兒童拘留所、毒品和酒精治療中心或類似設施，學區必須向安置在該機構的非居民學生提供教育，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特殊教育。

被安置在兒童機構的學生，在遞交必要的文件後，有權在適合自己的學區學校就讀

軍人子女

如果學生是賓州軍人居民的子女，並且學生在這段時間內與居住在學區的親戚或家庭朋友住在一起，則根據《公立學校法典》第 13-1302 條，學生有權在遞交所需文件後入讀學區學校。

學校工作人員會認為該學區居民是免費支持學生，沒有個人補償或收益。

從少年犯安置所歸來的學生

當學生從少年犯安置所返回學區時，學校工作人員不能僅僅因為學生被判定為少年犯就自動將其安排到替代教育計劃。

從少年犯安置所歸來的學生有權根據賓州法典第 22 章第 12.8 (c) 條，在被安置在替代教育計劃之前舉行非正式聽證會。

聽證會的目的是確定該學生目前是否適合回到正常的教室，或者他們是否符合具破壞性學生的定義。學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1) 導致裁決的事件是否發生在學校或學校主辦的活動中；(2) 學生在安置中的行為；(3) 教師和成年人的建議，例如處理該學生案件的青少年緩刑官。

雖然學區應在安排學生參加計劃前舉行非正式聽證會，但如果學生在常規教室的存在對人身或財產構成危險，或對學習過程造成干擾，則可立即安排學生參加替代計劃，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非正式聽證會。

地址保密計劃(ACP)

家庭可以透過地址保密計劃 (ACP) 註冊學生，該計劃允許將郵政信箱列為他們的地址。

學校工作人員將接受此郵政信箱作為法定地址，無需額外的住址資訊。註冊時必須遞交所有其他必需的文件。

前學校的學校記錄將透過地址保密計劃 (ACP) 轉寄。

可致電 1-800-563-6399 聯絡 ACP，詢問有關家庭註冊資格的問題。

註冊投訴

當有關學生註冊的爭議發生時，試圖為學生註冊的個人可以透過郵件、電子郵件或電話向學校管理人或指定人員提出投訴。個人或學區可向教育局學校服務辦公室發出書面跟進

繼續居留核查

如果學區有理由懷疑學生可能並非合法地在該學區居住，學區可要求該學生的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成年人遞交更新的居住證明。任何學生如未能向學區提供在學區繼續居住的證明，學區可向該學生提出退學程序。任何退學程序將按照校董會政策和行政規例 5116 所列的程序進行。

採用日期：2005 年 2 月 28 日

修訂日期：2009 年 7 月 1 日

修訂日期：2010 年 8 月

修訂日期：2011 年 4 月 27 日

審查日期：2015 年 5 月 21 日

修訂日期：2018 年 5 月 3 日

修訂日期：2020 年 5 月 5 日

修訂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